

#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 [2020]9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部门职责

根据《望都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望都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检察监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组织和指导全市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市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3、**检察事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 （二）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71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 （二）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71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26.6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4.52 万元；项目支出 271 万元，主要为专项购置，专项业务等。

###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712.19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8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下降 221.68 万元，主要为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减少。其次相关支出费用降低。项目支出增长 140 万元，主要为转移支付增加，另外业务需求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14.5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42万元，比2019年增长2.7%；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8万元，与2019年增长100%，原因：报废一辆车，为满足出行办案的需求，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2019年下降64.9%，下降（增长）原因：19年车辆已全部保养，更换相关零部件。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 购 物 品 名 称	政 府 采 购 目 录 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b>合计</b>												
冀财政法 [2019]23号 关于提前下 达2020年省 级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 金(检察档案 5A升级项 目)	50	其他不 另分类 的物品	A9999	项	1	50	50	50				

##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981.24 万元，其中：车辆 9 台，价值 145.41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数量 714 件，价值 835.83 万元。今年拟购置固定资产 95.25 万元，主要有检察档案 5A 升级项目、检察装备购置、特种车辆、数字化安全防范系统，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81.2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9	145.4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249.62
4、其他固定资产	——	586.21

## 七、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